稅務新聞 110-1014

一、 個人如有災害損失，請記得拍照存證，線上申辦安全又便利。

一、個人如有災害損失，請記得拍照存證，線上申辦安全又便利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，近期若受圓規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，致發生災害損失，請民眾於清理前，務必先拍照存證，並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向稽徵機關申請災害損失報備，以便次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。

該分局說明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，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(如受災財物照片、原始取得憑證、受損財務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)，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，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，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。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，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，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。此外，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，依法亦不得列舉扣除。

該分局指出，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〔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綜合所得稅/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〕自行下載及列印，亦可採用線上申辦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線上服務/線上申辦/稅務線上申辦/綜所稅/災害損失勘查/點選「免用憑證」)，填寫書表後直接上傳災損照片，即完成申請報備；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，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詢問外，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 查詢。

新聞稿連絡人：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林一傑
連絡電話：037-320063 分機 223

更新日期：110-10-14

分　網：　賦稅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